

柳南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3号条款：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 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依法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p>	保留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D1801 5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	行政许可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p>【法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p> <p>三、《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第四条: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及时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制发、送达许可证,及不予许可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实施日常监管,维护行业秩序,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依法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p> <p>5.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开展加工贸易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6.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有贪腐情形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依法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p>	保留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编号:D18016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p>		<p>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6。</p>		
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1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现场审查相关材料,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行政决定文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保留	
4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1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现场审查相关材料,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行政决定文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几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p>	<p>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国务院令 第 495 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同 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同 1。</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p> <p>（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 7 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5 日内决定立案。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 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 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 3 日内, 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 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 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 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存在违法促销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现场审查相关材料，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行政决定文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5 日内决定立案。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 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 30 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备案的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7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现场审查相关材料,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行政决定文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 定性是否准确；</p> <p>(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p> <p>(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p>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p> <p>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7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三) (四) 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 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 定性是否准确；</p> <p>(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p> <p>(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务院令 495 号) 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 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核审机构核审完毕, 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 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 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 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 3 日内, 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 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 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 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 30 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10月8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p> <p>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履行的责任。	<p>(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 定性是否准确；</p> <p>(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p> <p>(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	行政处罚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p> <p>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产品收购登记和建立相关档案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三) (四) 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 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 定性是否准确；</p> <p>(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p> <p>(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务院令 495 号) 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 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 30 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产品标识标注或未按规定提供合法的销售凭证、三包服务、保密义务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4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的责任。	<p>(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 定性是否准确；</p> <p>(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p> <p>(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销售国家禁止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p> <p>（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p> <p>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案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p> <p>（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p> <p>（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p> <p>（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和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p> <p>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家庭服务活动或不按规定管理家庭服务员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4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p>	<p>1-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p> <p>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p> <p>2-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2-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保留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p>	<p>3-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4万元以下罚款。</p>	履行的责任。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p> <p>（四）定性是否准确；</p> <p>（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p> <p>（六）程序是否合法；</p> <p>（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p> <p>3-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p> <p>（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p> <p>（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p> <p>（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p> <p>（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p> <p>（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p> <p>（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p> <p>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4-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p> <p>（一）责令停产停业的；</p> <p>（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p> <p>（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p> <p>5-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p> <p>6.【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7-1【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外；</p> <p>7-2【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备案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备案意见。</p> <p>3、送达责任：对申请材料验证齐全审核同意后，发放《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8号）</p> <p>1、受理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2、审查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3、决定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备案申请；</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p> <p>2、审查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p> <p>3、决定责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5.同4</p>	保留	